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筱葳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19號、112年度偵字第2359號、112年度偵字第3094號、112年度偵字第3989號、112年度偵字第4331號、112年度偵字第4779號、112年度偵字第4789號、112年度偵字第4790號、112年度偵字第4791號），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112年度原易字第1號），因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改行通常程序（113年度朴原簡字第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筱葳犯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追徵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倒數第3行所載「持客觀上族認為兇器之長形金屬片」，應予更正為「持客觀上足認為兇器之鐵尺1支」。
-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2)、倒數第2、3行所載「持鐵撬破壞乙

01 ○○所有之娃娃機台鐵箱」，應予更正為「持客觀上足認為
02 兇器之紅色曲柄扳手1支破壞乙○○所有之娃娃機台鐵
03 箱」。

04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潘筱葳
05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原
06 易字第11號卷【下稱11號原易卷】第112頁、第118頁、第12
07 0至121頁）、同案被告吳米琪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本
08 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號卷【下稱1號原易卷】第248至249
09 頁）」。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
12 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
13 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14 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經查，被告潘筱
15 葳持以行竊之鐵尺及紅色曲柄扳手，均為金屬物體，長度均
16 約為15公分，業據被告潘筱葳於本院陳述甚詳（見11號原易
17 卷第112頁），上揭二者均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
18 安全構成威脅，均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

19 (二)核被告潘筱葳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1)、(2)所為，均係犯刑法
20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21 一(3)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潘筱
22 葳、同案被告吳米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4)、(5)、(8)之犯
23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24 同正犯。被告潘筱葳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1)至(8)之犯行，犯
25 意各別，行為互殊，並均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
26 分論併罰。

27 (三)被告潘筱葳前因公共危險、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分別經本
28 院以109年度嘉原交簡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
29 罰金1萬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簡字第21號判決
30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
31 第21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月4日易科

01 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2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固以被告潘筱葳有上開構成
03 累犯之前科紀錄，主張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4 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潘筱葳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之犯
05 罪型態、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情節、程度均與本案殊
06 異，尚難僅因其曾有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逕認其有
07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據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8 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
09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案爰不加重最低本刑，惟被告
10 潘筱葳上開前科紀錄，仍得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
11 予以負面評價，附此敘明。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潘筱葳與同案被告吳米
13 琪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
14 所為實不足取，且被告潘筱葳尚有其餘財產犯罪之前科，素
15 行非佳，然慮及被告潘筱葳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且當庭表示
16 有意願賠償被害人，犯後態度尚佳，暨考量被告潘筱葳尚未
17 將其竊得物品返還被害人，亦未賠償被害人損失、被告潘筱
18 葳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及渠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
19 歷、家庭、工作、經濟狀況（見11號原易卷第121頁）等一
2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
21 收與追徵，並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且諭知如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
25 員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共同處分
26 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
27 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
28 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此與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
29 成（加重）要件類型者，基於共同正犯應對犯罪全部事實負
30 責，則就所得財物應合併計算之情形，並不相同，沒收或追
31 徵自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01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實
02 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
03 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
04 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共同處分權
05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06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07 (二)查被告潘筱葳為本案犯行所竊得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
08 刑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據被告潘筱葳及同案被
09 告吳米琪供稱竊得之現金已花用於生活費用上殆盡等語，且
10 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1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2 活條件之必要」情形，又本案被告潘筱葳與同案被告吳米琪
13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4)、(5)、(8)之不法利得分配、處分權限
14 不明之情形，依上開說明，該部分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被告犯行項下宣告與共犯共同
1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17 第3項規定，共同追徵其價額。

18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供犯
20 罪所用之物之裁量沒收，以該物屬於犯罪行為人即被告者為
21 限，包括被告有所有權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情形，始得在該
22 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
23 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9
24 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刑事判決參照）。查手套1雙、鐵尺
25 （長形金屬片）1支，業據扣案，紅色曲柄扳手1支則未據扣
26 案，且分別為供被告潘筱葳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1)、(2)所載
27 犯行所用之工具，前開物品亦均為被告潘筱葳所有，爰均依
28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30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31 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吳咨泓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吳明蓉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1)	潘筱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套壹雙、長形金屬片壹把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2)	潘筱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紅色曲柄扳手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3)	潘筱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4)	潘筱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與吳米琪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5)	潘筱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與吳米琪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6)	潘筱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7)	潘筱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8)	潘筱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元與吳米琪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019號
112年度偵字第2359號
112年度偵字第3094號

112年度偵字第3989號

112年度偵字第4331號

112年度偵字第4779號

112年度偵字第4789號

112年度偵字第4790號

112年度偵字第47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被 告 潘筱葳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9 0號0樓
10 居○○市○○區○○路0段000巷00
11 0號0樓
12 居桃園市○○區○○路00號00樓之0
13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4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16 吳米琪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鎮區○○街000巷00弄0○
18 0號
19 居○○市○○區○○路0段000巷00
20 0號0樓
21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2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24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潘筱葳前因公共危險、妨害婚姻家庭案件，分別經臺灣嘉義
28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嘉原交簡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29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
30 10年度原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臺灣桃
31 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1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 01 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潘筱葳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 03 (1)111年12月12日晚間10時33分許，由潘筱葳駕駛車牌號碼000-0
04 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嘉義縣○○市○○里○○路00號由甲○
05 ○所經營之「唐老鴨娃娃屋」店內，利用該店無人看管之機
06 會，潘筱葳下車，持客觀上族認為兇器之長形金屬片，破壞甲
07 ○○所有之娃娃機台錢箱，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千元
08 後，駕車逃離現場；
- 09 (2)111年12月13日凌晨3時41分許，由潘筱葳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0 00號自用小客車至嘉義市○區○○街000號由乙○○經營之娃
11 娃機店，利用該店無人看管之機會，潘筱葳下車，持鐵撬破壞
12 乙○○所有之娃娃機台錢箱，竊取現金200元後，駕車逃離現
13 場；
- 14 (3)112年2月1日凌晨零時45分許，由潘筱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5 0號自用小客車至嘉義市○區○○路000號由蔡○○所經營之夾
16 娃娃機店內，利用該店無人看管之機會，潘筱葳下車，持萬能
17 鑰匙，打開機台錢箱，竊取現金360元後，駕車逃離現場；
- 18 (4)與吳米琪兩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19 絡，於112年2月2日下午3時49分許，由潘筱葳駕駛車牌號碼00
2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米琪至嘉義市西區玉山路330由蘇
21 ○○所經營「10尋寶選物販賣娃娃屋」店，利用該店無人看管
22 之機會，潘筱葳下車進入店內，吳米琪車上換坐至駕駛座把
23 風，潘筱葳以不詳方式打開娃娃機臺錢箱（內有零錢500元）
24 取走後，由吳米琪駕車搭載潘筱葳逃離現場；
- 25 (5)與吳米琪兩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26 絡，於112年2月8日下午1時10分許，由潘筱葳駕駛車牌號碼00
27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嘉義縣○○市○○路○段000號由沈○
28 ○經營之娃娃機店，利用該店無人看管之機會，潘筱葳、吳米
29 琪一同下車進入店內，吳米琪把風，潘筱葳持不詳工具撬開娃
30 娃機臺後將木製錢箱（內有零錢7,000元）取走後，駕車搭載
31 吳米琪逃離現場；

01 (6)112年2月10日晚間10時許，由潘筱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用小客車至嘉義縣○○市○○里○○○路00號由甲○○所經
03 營之「唐老鴨娃娃屋」內，利用該店無人看管之機會，潘筱葳
04 下車，持某長型物品，破壞甲○○所有之娃娃機台錢箱，竊取
05 現金15,000元後，駕車逃離現場；

06 (7)112年2月12日上午11時13分許，由潘筱葳與不詳之人駕駛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嘉義縣○○鎮○○段000號西側
08 第1、2鐵皮屋由何○○、賴○○所擺設夾娃娃機台處，利用該
09 處無人看管之機會，潘筱葳下車，持某長型物品，破壞何○
10 ○、賴○○所有之娃娃機台錢箱，竊取現金12,000元後，駕車
11 逃離現場；

12 (8)與吳米琪兩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13 絡，於112年3月26日上午5時42分許，由吳米琪駕駛車牌號碼0
1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仔潘筱葳至嘉義市○區○○路000號丙
15 ○○所經營之「小飛俠娃娃屋」店，利用該店無人看管之機
16 會，潘筱葳下車進入店內，由吳米琪車上把風，潘筱葳持萬能
17 鑰匙打娃娃機臺錢箱（內有零錢1,320元）取走後，後吳米琪
18 駕車搭載潘筱葳逃離現場；

19 二、案經甲○○、乙○○、沈○○、丙○○、蘇○○、賴○○訴
20 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水
21 上分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甲○○、乙○○、沈○○、賴○○、丙○○、蘇○○及被害人蔡○○、何○○於警詢中之指述	告訴人等經營之娃娃機店機臺錢箱遭竊之事實。
2	遭竊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	1. 全部之犯罪事實。

	<p>料報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偵查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害報告單、扣案之手套1雙及長形金屬片1支。</p>	<p>2. 被告潘筱葳於111年12月13日行竊告訴人甲○○所經營之娃娃機台時所遺留下手套1雙及長形金屬片1支等物。</p>
<p>3</p>	<p>1. 被告吳米琪於警詢(犯罪事實欄編號(4)(8)部分之犯罪事實)、偵查中之陳述(犯罪事實欄編號(1)至(8)全部之犯罪事實)</p> <p>2. 被告潘筱葳於警詢中之陳述(犯罪事實欄編號(3)(4)(8)部分之犯罪事實)</p>	<p>1. 被告吳米琪坦承自己所為之犯罪行為，證述其餘被告潘筱葳竊取行為經偵訊時提示照片確認為被告潘筱葳之事實。</p> <p>2. 被告潘筱葳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編號(3)(4)(8)部分行竊之犯罪事實。</p>